证券代码：920725　　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，下同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重要人员。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规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制定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、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1月3日